

附件 4:

食堂大宗物资集中采购 及合规经营承诺书

致：西藏民族大学

本人/本单位自愿报名参与本校食堂餐饮档口引进入驻经营，已研读并全面知晓本校本次餐饮档口引进评审所有规则、品类准入要求。本人/本单位自愿无条件遵守学校各项餐饮管理规定，诚信履约、合规经营，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履约承诺

1. 本人/本单位严格执行学校大宗物资集中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监管制度，食堂米面油、鸡蛋、肉类、冷链食品、蔬菜、调味品等学校统采物资，100%从学校指定渠道申领，坚决杜绝私采外购、私换货源、规避统采等行为。如因供餐品种需要的特殊食材，严格执行报备审批及溯源管理要求。

2. 严格落实物资按需申领、实名登记、台账留存制度，如实报备采购用量，规范领用登记，做到账物相符、来源可溯、去向可查，主动配合学校日常核查、不定期抽查、台账核验工作。

3. 若存在私自采购统采物资、规避学校集采管理、物资台账造假、倒卖统采物资等违规行为，本人/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经济处罚、限期整改、停业整顿、无条件清退等处理，承担全部食品安全风险及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二、规范经营承诺

1. 坚决杜绝转包、分包、挂靠、私下转让档口经营权、虚假挂靠经营等违规行为，全程自主经营、规范管理。

2. 本人/本单位严格遵守学校食堂所有管理制度、处罚条例，自愿无条件服从学校后勤管理、日常检查、整改要求及各项监管规定。

3. 经营期间若出现任何违反物资采购规定、食品安全规定、价格管理、服务管理的违规行为，本人/本单位自愿接受学校分级处罚（警告、通报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清退拉黑），自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不良后果。

三、效力承诺

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，无虚假填报、无隐瞒、无不实承诺，作为本次招商报名、评审择优、入驻履约、违约追责的正式依据，与经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贯穿整个经营合作周期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（经营者签字）：

经营单位（盖章，个体/个人档无需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承诺日期：-----年----月----日